

《金融保險法規》

試題評析	<p>今年金保法考題側重條文背誦，未有整合或論理題型。所考的法律及條文應屬考生所熟悉，其中兩題涉及罰則，恐屬得失分關鍵。</p> <p>如班內預期，「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今年的考點會落在第二章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此次即考出金融服務業對消費者所應盡之原則及義務等，只要有牢記條文，本題應可獲得高分；「銀行法」則考最近期(104年6月)的增訂條文，關於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定價相關細節及立法旨意，本題在課程中有板書及口頭說明，考生應不陌生；「證券交易法」考操縱股價，有下苦功的同學，對於操縱股價的態樣及民事責任，應可手到擒來；「保險法」則如班內課堂中提及，請同學特別留意保險業資金投資有價證券(即保險法第146-1條)相關規定，且於模擬試題亦有類似考題，有認真上課及複習的同學，本題應該十拿九穩。</p>
-------------	--

- 一、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那三項原則訂定？(15分)若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其效率如何？(2分)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做如何之解釋？(3分)依該條文規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何種程度之義務？(5分)請論述。

考點命中	<p>1.《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第二回，李慧虹編撰，頁117及課堂補充。</p> <p>2.《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李慧虹編撰，頁1-第三題之課堂補充。</p>
-------------	--

答：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

- 1.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 2.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
- 3.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
- 4.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 二、我國銀行法對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之定價有何規定？(12分)銀行業違反規定辦理授信業務，依法將受到何種處罰？(9分)其立法之背景及意旨？(4分)請論述。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第二回，李慧虹編撰，頁6及課堂補充。
-------------	-------------------------------------

答：

關於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定價相關，擬答如下：

- 1.銀行法第34-1條對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定價之規定為：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
- 2.銀行業違反上述規定辦理授信業務，依據銀行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違反情節重大、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或改善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3.旨揭立法背景及意旨，係考量銀行法對於惡性殺價競爭原未有任何規範，銀行業多年來存在惡性殺價競爭現象，主管機關不斷透過銀行公會自律規範、金檢等加以約束，都難改善；而金融業殺價現象亦延燒到海外，引來當地銀行不滿，一狀告到當地監理機關。於銀行法明訂後，應可對銀行以不合理的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產生強力嚇阻作用。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請論述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有關任何人對上市有價證券，不得有那些操縱股價之行為。
(18分) 如有違反，應負之民事賠償責任及刑事責任為何？(7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第三回，李慧虹編撰，頁25及課堂補充。

答：

關於證券交易法中操縱股價之相關規範，擬答如下：

(一)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 2.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 3.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 4.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 5.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 6.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二)如有違反，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分述如下：

- 1.民事責任：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2.刑事責任：依據同法第171條規定，
 - (1)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倘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 (2)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 (3)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保險業之資金投資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多少比例？(5分) 不得超過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多少比例？(5分) 為避免保險公司以所擁有之龐大資金操控所投資公司，保險公司投資上述股票時，依保險法規定不得有那些情事？(15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第一回，李慧虹編撰，頁23-24。
2.《高點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撰，頁10-17~10-18。
3.《106高點·高上高普考線上模擬考》金融保險法模擬試題，第一題。

答：

保險業資金投資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相關擬答如下：

(一)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二)保險業資金投資上述股票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1.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2.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 3.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 4.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 5.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